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主任	處長	市長		
主計處 公務預算科、 基金預算科、 會計決算科	歲計、會計業務	一、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追加減預算案、特別預算案之審編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二、法定預算之發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預算案提送市政會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四、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各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權責保留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
		六、各基金申請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案件之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各機關重大預算執行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準備(含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等統籌科目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送市政會議後函送市議會審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附屬單位預算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附屬單位預算奉准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案件之核定分行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 機 單	辦 關 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長	科長/ 主任	處長	市長		
		十二、	附屬單位預算重大併入決算案件必須報府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附屬單位預算奉准重大併入決算案件之核定分行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	附屬單位預算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案件須送請市議會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	總會計報告之編送。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	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相關作業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	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提送市政會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研考會	
		十八、	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函送審計機關審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	審計機關審核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特別預算建議改善意見函復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	審計機關審核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之建議改善意見函復事項，以及審計機關查核各機關財務收支、決算審核報告及各機關聲復案等擬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一、	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函復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 機 單	辦 關 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 單 位 )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處長	市長		
			二十二、市議會審議總 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 意見辦理情形函復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三、總決算暨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 報告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四、內部控制推動 相關事宜提報本府內部 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 議討論及審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五、函頒本府推動 內部控制實施計畫相關 作業之規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六、資本支出預算 執行情形陳報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七、公告本府對議 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 項處理情形。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八、本府辦理政策 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 情形函送市議會備查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九、本市烏來區公 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情形考核作業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提報預 算編製 及執行 情形考 核計畫 案件改 由第二 層核定
			三十、各機關(含區公 所)及各基金會計事項查 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本）

承辦 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處長	市長		
		三十一、各機關會計檔案報請銷毀及解除責任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基金預算科	1. 二級以下機關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2. 檔案內容涉基金部分會辦主計處基金預算科
主計處 公務統計科、 經濟統計科	統計業務	一、市長交辦之統計業務。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函頒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基本國勢調查與普查處成立之行政作業。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項經濟及調查應用統計分析報告之陳報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